

项目编号：项采（2024）016 号

叙永县中医医院
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叙永县中医医院

编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4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一章 报价邀请

采购人叙永县中医医院通过对叙永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公示无异议后，拟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诚邀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一、采购编号：项采（2024）016 号

二、采购名称：叙永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2.70 万元。

四、采购内容：

1. 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司发布的《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函(2024)71 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动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应用，实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相关数据自动化交换，提高数据集成、风险识别、智能分析和及时预警能力。按照省市县卫健局要求，需在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1 名申请人实施叙永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拟定供应商
1	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一年	成都易欧科技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分；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按照规定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六、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报价保证金。

七、报价有效期：报价后 90 日历天。

八、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九、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18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在叙永县中医医院采购办（泸州市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 5 楼采购办）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免费报名）。

2. 供应商现场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

2.1 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以现场接收报名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公司介绍信原件【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网上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以下两点的资料须提供齐全）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报名时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xyzyyy.com>）中找到本项目，下载获取本项目报名登记表，填写《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及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至指定邮箱 601494524@qq.com 后获取回执方视为报名成功（本表中的投标单位全称必须与公章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报名信息为无效报名信息；注：请及时联系经办人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4. 如供应商需要纸质版比选文件，请主动联系经办人，可自取或邮件到付。

十、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接收时间：谈判当日 9:30 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和未密封的相关资料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十一、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 6 楼。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叙永县中医医院

地 址：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

联系人：傅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50862

2024 年 6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叙永县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	叙永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项采（2024）016号
4	项目资金	自有资金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2.70万元；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	采购方式	院内单一来源方式
7	服务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
8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自行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10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 异议的时间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如有异议，须一次性提出，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原则：谁主张，谁举证；2主观推测和臆断的异议书，采购人有权拒收，3. 异议时效：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4. 异议递交：须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提供异议书原件，事实依据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函原件，资料不齐不予接收。）
11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履约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采购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4	报价有效期	报价后90日历天。
15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6	备选采购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采购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2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1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六楼会议室（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5	文件解释权及特别说明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由采购人负责。如评审过程中出现采购文件描述不清（理解有歧义）或结合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争议，原则上按照通俗习惯对服务商做出有利解释，如仍有争议以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做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服务商不得有异议。
26	友情提示	因疫情不断变化，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项目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最新消息，自行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报价邀请》。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报价。

2.4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2.5 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提供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的语言

7.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 报价

8.1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

8.3供应商按照上述第8.2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4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 报价货币

9.1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按照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1.3 供应商在阐述第11.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除了特别指定的以外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1.4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2. 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报价邀请”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2.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2.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应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12.4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退现金）。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后，到采购人财务部办理。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报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5.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交纳成交服务费。

12.5.3 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报价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3.3 响应有效期：自采购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报价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报价的每一个包分别准备一套报价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报价邀请”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5.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谈判、评审

16.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

表进行技术、商务谈判，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17. 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谈判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谈判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0.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1. 公告：成交结果将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xyxyzyyy.com>）上发布公告。

22. 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领取人须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1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的谈判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2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如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验收

2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涉及）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七、供应商询问

25. 供应商询问：

25.1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统一答复。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分【提供承诺函】；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9. 按照规定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将原件扫描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加盖其本人印章确认。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第四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项目简介

1. 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司发布的《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函(2024)71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动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应用，实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相关数据自动化交换，提高数据集成、风险识别、智能分析和及时预警能力。按照省市县卫健局要求，需在6月30日之前完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本项目1个包，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1名申请人实施叙永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拟定供应商
1	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一年	成都易欧科技有限公司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叙永县中医医院。
2. **完成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正常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软件一年，硬件三年，质保期内提供系统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付款方式方法：**系统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一次性出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按程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三年硬件质保期满且供应商无任何质保责任情况下，按程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 **报价要求：**
 - 5.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总价包干），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及人工、税金等。
 - 5.2 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体现，直至本项目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3 供应商的报价在文件中须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项

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验收要求：

7.1 验收总则：本项目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采购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在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项目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执行）。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2 验收时间：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并正常上线运行后。

7.3 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人（含中标产品厂家技术工程师），使用科室人员。

7.4 程序和内容：首先对商务条款进行履约验收，其次根据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逐一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5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8.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8.1 电话网络支持、远程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及线上咨询服务，接到医院的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1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同医院联系，结合微信、远程等互联网工具，了解问题的详细情况，做出解答和处理。

8.2 现场响应：当遇到远程不能解决的紧急故障，需要现场了解、判断和分析的问题，如遇突发情况，应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应急解决。

9. 其他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单独提供承诺

函】

9.2 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

9.3 本项目所含软件，均不限制接入客户端数量。

9.4 无条件开放系统及数据接口，当采购人需求时配合完成系统及数据对接。

9.5 供应商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和制度，保障项目实施及运行过程中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所获得的采购人业务数据及患者、医务人员个人信息和诊疗信息等均永久保密，若有泄露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所提供货物产品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供应商承担损害责任。

9.7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不得采用任何技术手段或措施限制采购人对已购项目的使用权。

9.8 供应商具有中标软件的开发权限和开发能力，为采购人提供二次开发服务。因政策改变或因采购人工作流程改造需要对软件进行修改的，应配合采购人免费及时完成软件的修改，不得影响医院业务工作（不涉及需要新增硬件设施或其他硬性费用）。

9.9 与 HIS 接口要求：1）所提供的软件能接入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统一用户、科室等基础数据管理，并与医院 HIS、LIS、PACS、EMR 等相关系统接口，符合国家信息系统相关标准要求；2）持续保障项目运行使用过程中与相关系统的接口调整、优化、完善等对接能力。

9.10 提供硬件设施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范。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质保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9.11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quality 原因导致的采购人经济、名誉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损失或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0.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10.3 中标人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提供合格的服务内容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完成服务内容而违约，按第 2 款进行处理。

10.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内容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内容进行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中标人未按承诺的响应时间进行服务，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未支付的货款，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10.6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中标人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10.7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8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9 合同其他条款：

10.9.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中标人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10.9.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采购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有特殊要求的除了在商务应答表予以应答外，还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集中统一管理对接数据，包括患者信息、诊断信息、检验信息、检查信息、医嘱信息、电子病历等，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服务，实现患者就诊数据的同步或匹配，以规范数据的统计口径，提高数据质量。
2. 实现对接数据字典国标中的各个值域进行管理字典。通过院内已有传染病系统实现对接数据中抽取转换、数据对码，包括患者信息、诊断信息、医嘱信息、检查信息、检验信息、电子病历信息等；按要求对非标准的字段数据进行自动转码，包括身份证件类别代码、性别代码、民族代码、婚姻状况代码、地区/机构代码、药品代码、传染病相关检验项目代码、传染病诊断 ICD10 代码等。
3. 根据《国家疾控局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 API 接口规范》实现院内数据对接，包括如下内容：患者基本信息表、诊断活动信息表、传染病报告卡、电子病历、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医嘱等。
4.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函〔2024〕71 号）文件要求，需完成系统环境建设搭建，配置要求如下：
 - 4.1 CPU：采用国产自研 CPU，三级医院物理核数 ≥ 64 核；
 - 4.2 内存：三级医院 $\geq 256\text{GB}$ ；
 - 4.3 存储空间： $\geq 1\text{T}$ ，存储介质类型：SSD；
 - 4.4 配置双网卡，方便连接院内网络环境和外部网络；
 - 4.5 GPU 卡或 NPU 支持：可选配备 GPU 或 NPU 卡，便于提高 AI 算法计算速度和准确性；
 - 4.6 操作系统：使用麒麟、欧拉、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的服务器版；

4.7 数据库支持：前置软件统一配备了 OpenGauss 或同等架构的数据库，服务器需支持运行此架构数据库；

4.8 质保期：提供硬件设备原厂三年质保。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 5-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申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XX 年 X 月 X 日

报价函格式

致：叙永县中医医院

根据贵方XXX(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为XXX(项目编号)XXX报价邀请，我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

1.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2. 报价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说明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报价总价为(大写)XXXX元人民币。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采购日起(90)日历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叙永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格式 5-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报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小写（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如内容不涉及，可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5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1. 采购文件中第四章中涉及的“三、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应答，采购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6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1. 采购文件中第四章中涉及的“二、商务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应答，采购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7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致：叙永县中医医院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分；
- （六）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九）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采购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可不再单独分别提供。
2.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3.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资格要求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承诺函（如涉及）

叙永县中医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须与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相对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5-10

项目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安装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支持、具体实施、培训等服务措施）；

（2）应急措施方案（包含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3）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等）。

（4）其他方案。

另：产品信息如有不涉及的条款可打“/”符号或忽略。

格式 5-11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可自行拟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成交人）

甲方对（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包号）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期限/交货时间：_____。
2. 安装/服务地点：_____。
3. 交付方式：（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1)
- (2)
- (3)
- (4) ……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六、乙方在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 1.
- 2.
3.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_____电话：_____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12. 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3)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